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向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和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 本次关联交易的最终交易金额以审计评估报告为准,审计评估报告基准日为2013年5月31日。由于东方家园有限公司、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工作目前尚未完成,公司将另行公告审计评估结果。

一、交易概述

东方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家园”)和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家园”)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分别持有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95%和80%股权。2013年6月7日,我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和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我公司将持有的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全部股权转让给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金额分别按照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截至2013年5月31日经审计评估净资产值的95%和80%计算。

我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东方家园、上海家园进行审计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5月31日,最终交易金额将以审计评估报告为准。由于审计评估工作目前尚未完成,公司将另行公告审计评估结果。

由于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我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在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最终交易金额尚需等待审计评估结果,如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评估净资

产 5%，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份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我公司 27.98%股权。我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在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法定代表人张宏伟，注册资本 40,342 万元，经营范围：经济技术合作、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销售，资产经营，企业产权交易及重组，物业开发管理，国内贸易（国家禁止的除外），劳务服务，投资咨询，信息服务，仓储。承揽、设计、制作路牌、灯箱、报纸国内广告、代理报纸、广播、电视的广告业务。张宏伟为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2 年末，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3,457,794 万元，净资产 846,792 万元，营业收入 769,463 万元，净利润 15,747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东方家园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延庆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区妫水南街 24 号，法定代表人张宏伟，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化工轻工材料、建筑机械、家具、饮食炊事机械、卫生洁具、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器设备、花卉、花肥、日用杂品、百货、通讯设备；家居装饰；设备租赁（汽车除外）；承办展览展销会；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接受委托为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提供劳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的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办装饰、家具市场。我公司持有东方家园 95%股权。

2、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注册地浦东新区杨园南路 116 号 334—336 室，法定代表人侯威，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轻工材料（除专项）、家具、卫生洁具、工艺品、机电产品、花卉、花肥、日用杂货、的销售，家居装饰，设备租赁（汽车除外），承办展览展销会的服务，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接受委托为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提供劳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我公司持有上海家园 80%股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我公司将持有的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全部股权转让给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金额分别按照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评估净资产值的 95%和 80%计算。

2、上述股权转让款由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3、我公司对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存在往来款，其中，我公司对东方家园往来款已与我公司收购东方家园持有的部分股权、债权的转让款予以抵扣，剩余部分将有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我公司。

4、我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东方家园、上海家园进行审计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最终交易金额将以审计评估报告为准。

5、基准日与交割日之间形成的损益由我公司承担或享有。

6、相关股权转让已获得上海家园其他股东书面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我公司此次转让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全部股权，彻底退出建材零售行业，有助于避免我公司承担由于建材零售行业不景气和激烈竞争所带来的经营风险。本次交易有利于我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不再纳入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我公司对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不存在担保、委托理财情况。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我公司应收东方家园和上海家园共计 1,337,798,321.62 元，其中部分与我公司受让东方家园持有的部分股权和债权的转让款进行抵扣，抵扣后的差额部分由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我公司。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3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东方家园有限公司和东方家园（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出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由于最终交易金额尚需等待审计评估结果，如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评估净资产 5%，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份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